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他	69-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
3.大陸投資資訊	80-83
4.主要股東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2%，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

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7,88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6,379仟元及新台幣147,51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7%及1.1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169仟元及新台幣(1,7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09%及(0.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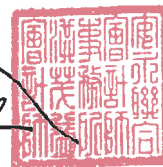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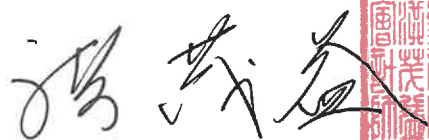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62,033	25	\$1,859,49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006	-	7,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81,606	5	554,3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20,522	4	643,5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54	-	25,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930	-	122,380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97,880	7	1,197,507	9
1410	預付款項		215,131	1	185,9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1	-	3,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79,543</u>	<u>42</u>	<u>4,607,75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2,113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9,967	-	9,96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767,126	31	3,995,68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及九	3,885,107	24	3,845,94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8,469	-	54,52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098	-	6,6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7,873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565	1	99,9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6,845	-	26,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九	296,473	2	276,7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95,636</u>	<u>58</u>	<u>8,354,331</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16,075,179</u>	<u>100</u>	<u>\$12,962,08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91,083	2	\$504,339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4,483	-	593	-
2170	應付帳款		361,704	2	358,2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2,564	1	127,4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29,749	5	517,2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82	-	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9,489	1	88,298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9	5,681	-	5,54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84,794	1	5,2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2,219	-	2,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5,048	12	1,609,889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699,478	4	527,989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284,38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522,917	10	1,611,704	13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9	43,956	-	49,6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1	3,098	-	2,0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50,276	-	58,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91	1	16,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0,101	17	2,266,749	17
2xxx	負債總計		4,615,149	29	3,876,638	3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8,984	34	5,108,984	39
3140	預收股本		35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147,189	26	2,641,147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9	2	341,8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93	2	593,580	5
3350	累積盈虧		1,452,830	9	783,831	6
3400	其他權益		(326,457)	(2)	(383,893)	(3)
3xxx	權益總計		11,460,030	71	9,085,45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10,694	100	\$5,13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514,734)	(76)	(4,179,902)	(81)
5900	營業毛利		1,395,960	24	955,801	19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0,000	-	32,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5,960	24	987,801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055)	(3)	(15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293,109)	(5)	(229,6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797)	(3)	(122,3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	-	-	-
	營業費用合計		(642,961)	(11)	(508,682)	(10)
6900	營業淨利		762,999	13	479,11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5,214	-	7,1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3,933	-	41,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15,640)	-	(37,0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946)	(1)	(39,5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74,012	8	166,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573	7	138,398	2
7900	稅前淨利		1,204,572	20	617,5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4,000)	(2)	(98,799)	(2)
8200	本期淨利		1,050,572	18	518,71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353)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61	2	172,83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73)	(1)	36,85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01	1	205,3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173	19	\$724,052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2.01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23,22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165,26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919,61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18,718			518,7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36,853	172,834	205,3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37		(51,437)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687)	209,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988)			(561,98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87						12,7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2,446						212,446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050,572			1,050,572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13	(30,873)	105,861	79,6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5,185	(30,873)	105,861	1,130,1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255,255						1,555,2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1,938						2,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23,6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17,552)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204,572	\$617,5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7,0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11)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810)	(553,8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682)	(80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8	26,674
A21200	利息收入	(5,214)	(7,1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35,294
A20900	利息費用	35,946	39,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46)	(6,24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5,406	580,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844)	(535,374)
A20200	攤銷費用	5,615	5,9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1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012)	(166,7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820	(1,37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256)	(75,26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700	120,3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993)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50,96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000)	(3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515	(21,59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550)	(1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6,846)	(6,3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1,014	(953,5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257)	257,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98	(193,7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2,543	(422,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6	313,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490	2,282,0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50	(60,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2,033	\$1,859,49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73)	95,2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01)	64,6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6	35,1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379	(61,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	(155,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45	(14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949	(22,2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	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1,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23,021	1,157,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9	7,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48)	(39,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09)	(59,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2,373	1,066,3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 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 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

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

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65	\$2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1,768	673,046
定期存款	2,200,000	1,136,186
附賣回商業票券	110,000	50,000
合 計	<u>\$3,862,033</u>	<u>\$1,859,490</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113	\$-
公司債券	-	9,171
合 計	<u>\$2,113</u>	<u>\$9,171</u>
流 動	\$-	\$9,171
非 流 動	2,113	-
合 計	<u>\$2,113</u>	<u>\$9,17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6,973</u>	<u>\$16,970</u>
流 動	\$7,006	\$7,003
非 流 動	<u>9,967</u>	<u>9,967</u>
合 計	<u>\$16,973</u>	<u>\$16,97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u>\$870,279</u>	<u>\$643,022</u>
減：備抵損失	<u>(88,673)</u>	<u>(88,673)</u>
小 計	<u>781,606</u>	<u>554,3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620,522	643,52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620,522</u>	<u>643,520</u>
合 計	<u>\$1,402,128</u>	<u>\$1,197,869</u>

(2)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90,801仟元及1,286,542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300,422	\$259,455
物 料	244,082	165,885
在 製 品	552,163	553,161
製 成 品	101,213	219,006
合 計	<u>\$1,197,880</u>	<u>\$1,197,507</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514,734仟元及4,179,90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415)	\$10,530
存貨報廢損失	4,099	185
合 計	<u>\$(9,316)</u>	<u>\$10,7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4,716,573	100.00%	\$3,951,113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5	100.00%	4,717	100.00%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46,228	100.00%	39,850	100.00%
合 計	<u>\$4,767,126</u>		<u>\$3,995,68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85,107</u>	<u>\$3,845,943</u>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259,131	\$1,478,801	\$8,421,132	\$10,407	\$185,061	\$197,717	\$417,457	\$10,969,706
增添	-	-	-	-	-	-	643,227	643,227
處分	-	-	(417,538)	-	(25,259)	(32,924)	(2,000)	(477,721)
其他變動	-	298	569,312	340	4,729	80,916	(655,595)	-
110.12.31	<u>\$259,131</u>	<u>\$1,479,099</u>	<u>\$8,572,906</u>	<u>\$10,747</u>	<u>\$164,531</u>	<u>\$245,709</u>	<u>\$403,089</u>	<u>\$11,135,21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383,466	\$6,387,006	\$9,881	\$155,557	\$187,853	\$-	\$7,123,763
折舊	-	40,166	541,381	227	12,075	5,499	-	599,348
減損迴轉								
利益	-	-	(129,993)	-	-	-	-	(129,993)
處分	-	-	(285,918)	-	(25,259)	(31,836)	-	(343,013)
110.12.31	<u>\$-</u>	<u>\$423,632</u>	<u>\$6,512,476</u>	<u>\$10,108</u>	<u>\$142,373</u>	<u>\$161,516</u>	<u>\$-</u>	<u>\$7,250,105</u>
成本：								
109.01.01	\$259,131	\$1,320,845	\$8,322,314	\$10,952	\$174,458	\$222,385	\$178,181	\$10,488,266
增添	-	-	-	-	-	-	637,604	637,604
處分	-	-	(94,360)	(545)	(7,113)	(24,958)	(28,918)	(155,894)
其他變動	-	157,956	193,178	-	17,716	290	(369,410)	(270)
109.12.31	<u>\$259,131</u>	<u>\$1,478,801</u>	<u>\$8,421,132</u>	<u>\$10,407</u>	<u>\$185,061</u>	<u>\$197,717</u>	<u>\$417,457</u>	<u>\$10,969,7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346,386	\$5,957,253	\$10,117	\$152,908	\$209,007	\$-	\$6,675,671
折舊	-	37,080	523,741	309	9,756	3,804	-	574,690
減損損失	-	-	4,000	-	-	-	-	4,000
處分	-	-	(97,988)	(545)	(7,107)	(24,958)	-	(130,598)
109.12.31	\$-	\$383,466	\$6,387,006	\$9,881	\$155,557	\$187,853	\$-	\$7,123,763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59,131	\$1,055,467	\$2,060,430	\$639	\$22,158	\$84,193	\$403,089	\$3,885,107
109.12.31	\$259,131	\$1,095,335	\$2,034,126	\$526	\$29,504	\$9,864	\$417,457	\$3,845,9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29,99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0.01.01	\$15,082
增添－單獨取得	5,04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567)
110.12.31	\$10,561
109.01.01	\$9,298
增添－單獨取得	6,24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56)
109.12.31	\$15,0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8,415
攤銷及減損	5,615
到期除列	(9,567)
110.12.31	<u>\$4,463</u>

109.01.01	\$2,905
攤銷及減損	5,966
到期除列	(456)
109.12.31	<u>\$8,415</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6,098</u>
109.12.31	<u>\$6,66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成本	\$765	\$481
管理費用	4,585	5,264
研發費用	265	221
合計	<u>\$5,615</u>	<u>\$5,966</u>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0.6095%~0.7174%	<u>\$291,083</u>	<u>\$504,33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338,917仟元及2,775,662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523,534	\$385,585
應付利息	840	1,294
應付設備款	205,375	130,388
合計	<u>\$729,749</u>	<u>\$517,267</u>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506	\$2,088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713	391
合 計	<u>\$2,219</u>	<u>\$2,479</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2,446	\$-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1,915	2,590
認列至損益者	(550)	(144)
期末餘額	<u>\$3,811</u>	<u>\$2,446</u>
流 動	<u>\$713</u>	<u>\$391</u>
非 流 動	<u>\$3,098</u>	<u>\$2,055</u>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3。

12.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之餘額，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215)
小 計	284,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 額	<u>\$284,385</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u>\$2,113</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12,685</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10.07.27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10.07.27~115.07.27
-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 70.0 元調整為 68.9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

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00,000	自109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89,721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95,972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2,018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計	1,707,711	
減：一年內到期	(184,794)	
一年以上到期	<u>\$1,522,917</u>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00,000	自109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89,251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7月9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7,695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計	1,616,946	
減：一年內到期	(5,242)	
一年以上到期	<u>\$1,611,704</u>	

(1)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0%~1.80%及0.70%~1.80%。

(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218,000仟元，年息0.70%，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公司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公司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4)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土地銀行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3,00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11仟元及33,41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8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及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2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3	481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385	\$6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160	\$90,364	\$88,2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884)	(31,476)	(30,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0,276	\$58,888	\$57,91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	\$88,214	\$(30,303)	\$57,911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732	(251)	4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63	(251)	6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44	-	5,744
經驗調整	(398)	-	(3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00)	(1,000)
小 計	5,353	(1,000)	4,353
支付之福利	(4,066)	4,066	-
雇主提撥數	-	(3,988)	(3,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90,364	(31,476)	58,888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35)	2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20	(135)	3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	-	4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30)	-	(4,630)
經驗調整	10	-	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0)	(430)
小 計	(4,183)	(430)	(4,613)
支付之福利	(541)	541	-
雇主提撥數	-	(4,384)	(4,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86,160	\$(35,884)	\$50,27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7%	0.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6,333	\$-	\$-	\$343
折現率減少0.5%	-	6,946	410	-
預期薪資增加0.5%	6,754	-	6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31	-	6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408,984仟元及5,108,984仟元，分為540,898仟股及510,89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52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2533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3,065,181	\$1,784,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38,084	825,638
認股權	12,685	-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u>\$4,147,189</u>	<u>\$2,641,14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175,7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274	\$51,43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57,436)	(209,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261	561,988	1.35	1.1
合 計	\$780,099	\$403,7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600	52
本期執行	(3,600)	52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 值(元/股)	\$6.56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8.17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56
行使價格(元/股)	\$52
預期波動率	54.85%
預期存續期間	0.13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99%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48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616仟元。

17.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910,694	\$5,115,451
勞務提供收入	-	20,252
合計	\$5,910,694	\$5,135,70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910,694	\$-	\$5,910,694
提供勞務	-	-	-
合計	\$5,910,694	\$-	\$5,910,6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10,694	\$-	\$5,910,694
-------	-------------	-----	-------------

一〇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115,451	\$-	\$5,115,451
提供勞務	20,252	-	20,252
合計	\$5,135,703	\$-	\$5,135,7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135,703	\$-	\$5,135,703
-------	-------------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703,961	\$528,582	\$589,794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4,87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30,24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1,2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994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57,324	\$45,798	\$-	\$-	\$-	\$87,679	\$1,490,801
損失率	0.04%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6)	(458)	-	-	-	(87,679)	(88,673)
帳面金額	\$1,356,788	\$45,340	\$-	\$-	\$-	\$-	\$1,402,128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84,951	\$10,608	\$3,382	\$-	\$-	\$87,601	\$1,286,542
損失率	0.07%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7)	(106)	(169)	-	-	(87,601)	(88,673)
帳面金額	\$1,184,154	\$10,502	\$3,213	\$-	\$-	\$-	\$1,197,86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01.01	\$88,67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0.12.31	\$88,673
109.01.01	\$88,67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9.12.31	\$88,673

19.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0年間，其中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成本：	
110.01.01	\$68,226
增添	-
處分	-
移轉	-
110.12.31	\$68,226
109.01.01	\$84,043
增添	-
處分	(15,817)
移轉	-
109.12.31	\$68,22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3,699
折舊	6,058
處分	-
移轉	-
110.12.31	<u>\$19,757</u>
109.01.01	\$7,640
折舊	6,059
處分	-
移轉	-
109.12.31	<u>\$13,699</u>
帳面金額：	
110.12.31	<u>\$48,469</u>
109.12.31	<u>\$54,527</u>

(b)租賃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u>\$49,637</u>	<u>\$55,179</u>
流 動	\$5,681	\$5,542
非 流 動	43,956	49,637
合 計	<u>\$49,637</u>	<u>\$55,17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10.12.31</u>	<u>109.12.31</u>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u>\$16,153</u>	<u>\$16,94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認列於損益456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999仟元及23,338仟元。

20.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6,717	\$183,959	\$710,676	\$491,078	\$122,170	\$613,248
勞健保費用	70,331	13,179	83,510	63,594	11,288	74,882
退休金費用	28,366	7,230	35,596	27,421	6,609	34,030
董事酬金	-	8,400	8,400	-	6,300	6,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575	26,435	220,010	168,882	18,893	187,775
折舊費用	563,444	41,962	605,406	541,990	38,759	580,749
攤銷費用	764	4,851	5,615	481	5,485	5,966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0 人及 1,1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19 仟元及 805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22 仟元及 542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5%。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另依據營運績效發放獎金，以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調薪政策則依員工績效及職等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82%及0.6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5,000仟元及8,4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以6.73%及0.9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75,000仟元及8,4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214	\$7,131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3,933	\$41,08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6,820)	\$1,378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873)	(22,256)
什項支出	(40,855)	(14,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682	801
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29,993	(4,000)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迴轉利益	34,615	-
合 計	<u>\$(15,640)</u>	<u>\$(37,017)</u>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874	\$38,1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4	1,4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8	-
合 計	<u>\$35,946</u>	<u>\$39,589</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 計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613	\$-	\$4,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61	-	105,861	-	105,8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73)	-	(30,873)	-	(30,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9,601</u>	<u>\$-</u>	<u>\$79,601</u>	<u>\$-</u>	<u>\$79,60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3)	\$-	\$(4,353)	\$-	\$(4,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2,834	-	172,834	-	172,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853	-	36,853	-	36,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5,334</u>	<u>\$-</u>	<u>\$205,334</u>	<u>\$-</u>	<u>\$205,334</u>

23.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4,000	\$98,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154,000</u>	<u>\$98,799</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04,572</u>	<u>\$617,51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0,915	\$123,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31	9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5,062)	(33,51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765	31,44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149)	(23,5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4,000	\$98,79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19	\$544	\$-	\$23,263
兌換損(益)	765	1,456	-	2,221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400	(2,000)	-	7,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	2,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873			\$37,8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3	\$3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20	\$(1,001)	\$-	\$22,719
兌換損(益)	1,764	(999)	-	765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400	2,000	-	9,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	2,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873			\$37,87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3	\$3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03,786仟元及157,675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353,685仟元及262,823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50,572	\$518,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592	510,8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0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50,572	\$518,718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評價損益	(682)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41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仟元)	<u>\$1,051,304</u>	<u>\$518,71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19,592	510,89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30	1,81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0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u>522,624</u>	<u>512,7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01</u>	<u>\$1.0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Helitek Company Ltd.	\$1,373,021	\$1,042,749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7,370	799,385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99,305	373,691
子公司	23,122	90,650
合 計	\$2,452,818	\$2,306,47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203,771 仟元及 162,199 仟元。

(2)進貨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289,97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8	21,055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513,867	275,17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63,586	286,329
子公司	14,567	83,756
合 計	\$792,448	\$956,28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51,960	\$134,004
Helitek Company Ltd.	267,883	165,620
銳正有限公司	39,179	40,31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51)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73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1,944
鄭州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12,129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49,347	301,691
合 計	620,522	643,52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20,522	\$643,520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銳正有限公司	\$45,432	\$46,45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	3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	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506
Helitek Company Ltd.	133	132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984
鄭州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	23,695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66	50,567
合 計	\$70,930	\$122,380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1,536	\$42,084
Helitek Company Ltd.	3,402	16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97,626	85,173
合 計	\$142,564	\$127,419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Helitek Company Ltd.	\$688	\$36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4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	82
合 計	\$3,282	\$45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2,594</u>	議價
<u>一〇九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1,263</u>	議價

(8)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0元及405,020仟元。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612	\$31,753
退職後福利	659	651
合計	<u>\$29,271</u>	<u>\$32,4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3,872	\$3,872	法院訴訟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006	7,003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967	9,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 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物(帳面價值)	1,158,060	937,379	長期擔保借款
合計	<u>\$1,438,036</u>	<u>\$1,217,3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 備	\$749,211	\$374,664	\$374,547
工 程	169,652	74,300	95,352
合 計	\$918,863	\$448,964	\$469,899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前述甲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479,044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已提列累計減損餘額為202,33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收到乙供應商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賠償不履約之損害，請求金額為44,903仟元，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9,600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本公司及乙供應商針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7,680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乙供應商亦已針對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新台幣27,312仟元及法定利息，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7,680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部支付。

- 3.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A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11,787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惟 B 客戶於合約期間，未依照合約內容履行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一審勝訴，本公司除得沒收 B 客戶美金 1,624 萬元預付款外，B 客戶另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 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六日判決上訴駁回，B 客戶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已扣抵完畢。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 D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185,781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 E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37,239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F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6,806 仟元。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22,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決議擬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Wafer Work Investment Crop.收購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2,600,000股之特別股B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不超過美金4.8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2,480,000元，本次收購股權比率約為5.05%，收購後本公司對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比率不超過90.43%。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擬以不超過美金6,680,000元現金增資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用以收購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2,600,000股之特別股B股。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仟股，實際發行認購條件尚待股東會同意。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私募普通股預計於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案，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13	\$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2,033	1,859,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73	16,970
應收帳款	781,606	554,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522	643,520
其他應收款	22,754	25,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30	122,380
合 計	<u>\$5,376,931</u>	<u>\$3,231,085</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083	\$504,339
應付款項	1,237,299	1,003,3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707,711	1,616,946
應付公司債	284,385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9,637	55,179
合 計	<u>\$3,570,115</u>	<u>\$3,179,86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694仟元及5,3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99仟元及2,12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95%及74.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509,905	\$357,663	\$494,873	\$665,632	\$72,742	\$-	\$2,100,815
應付款項	1,237,299	-	-	-	-	-	1,237,299
租賃負債	6,846	6,846	6,846	6,846	6,846	20,538	54,768
109.12.31							
借款	\$541,067	\$215,359	\$335,389	\$456,564	\$695,644	\$-	\$2,244,023
應付款項	1,003,396	-	-	-	-	-	1,003,396
租賃負債	6,846	6,846	6,846	6,846	6,846	27,384	61,61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公司債	長期借款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0.01.01	\$504,339	\$-	\$1,616,946	\$16,476	\$55,179	\$2,192,940
現金流量	(213,256)	296,434	91,900	79,515	(6,846)	247,74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304	1,304
其他	-	(13,817)	-	-	-	(13,817)
利息費用	-	1,768	(1,135)	-	-	633
110.12.31	\$291,083	\$284,385	\$1,707,711	\$95,991	\$49,637	\$2,428,807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9.01.01	\$579,606	\$1,550,000	\$38,066	\$77,312	\$2,244,984	
現金流量	(75,267)	69,333	(21,590)	(6,390)	(33,914)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7,182)	(17,1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439	1,439	
利息費用	-	(2,387)	-	-	(2,387)	
109.12.31	\$504,339	\$1,616,946	\$16,476	\$55,179	\$2,192,94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4,385	\$-
	<u> </u>	<u> </u>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4,714	\$-
	<u> </u>	<u> </u>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113	\$2,113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171	\$-	\$-	\$9,17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10年1月1日	\$-
本期發行	1,260
本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
110年12月31日	\$2,11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853千元及0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54.38%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減少150仟 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284,714	\$284,7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821	27.68	\$1,711,199	\$40,106	28.48	\$1,142,2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999	27.68	\$4,760,941	\$140,642	28.48	\$4,005,4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60	27.68	\$441,783	\$21,329	28.48	\$607,4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873)仟元及(22,256)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五。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六。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0)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586,900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934,967	45.80%	\$449,875 (註3及4)	\$4,337,779 (註3及4)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118,865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17,509	45.80%	\$717,509 (註3及4)	\$1,346,783 (註3及4)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473,224 (註3及7)	(註2)	\$-	\$-	\$-	\$-	\$41,107	45.80%	\$38,470 (註3及4)	\$220,862 (註3及4)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039,048 (註3及8)	(註8)	\$-	\$-	\$-	\$-	\$510,847	45.80%	\$422,694 (註3及4)	\$1,503,877 (註3及4)	\$-	\$-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389,279 (註3及9)	(註9)	\$-	\$-	\$-	\$-	\$(37,648)	45.80%	\$(37,648) (註3及4)	\$616,610 (註3及4)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驛芯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 務	\$30,211 (註 11)	(註 12)	\$30,211	\$-	\$-	\$30,211	\$6,598	100.00%	\$6,598 (註 3 及 4)	\$46,228 (註 3 及 4)	\$-	\$30,211	\$30,211	
----------------	------------	--------------------	--------	----------	-----	-----	----------	---------	---------	----------------------	-----------------------	-----	----------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53.64%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9：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註11：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 註12：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8	0.02%	\$-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513,867	19.93	97,626	19.3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63,586	10.22	41,536	8.24
合 計	\$777,881	30.17%	\$139,162	27.60%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7,370	12.81%	\$151,960	10.1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9)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99,305	5.06	149,347	10.02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08	0.01	73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2,814	0.39	12,129	0.81
合 計	\$1,079,797	18.27%	\$313,460	21.0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及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分別為 201,620 仟元及 2,134 仟元。

(3)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五。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299 仟元及 25,06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款項之未付款餘額為 2,59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證書保 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57,070	\$-	\$-	\$-	-%	\$4,584,012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263,040	\$-	\$-	\$-	-%	\$4,584,012	Y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2,354,208	\$1,898,328	\$1,369,708	\$-	16.56%	\$4,584,012	N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394,560	\$-	\$-	\$-	-%	\$4,584,012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373,021	23.23%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67,883	17.96%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757,370	12.81%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與一般客戶 相當	\$151,960	10.19%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驛芯科技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99,305	5.06%	交貨後150天以電 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與一般客戶 相當	\$149,347	10.02%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63,586	10.22%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 相當	與一般廠商 相當	\$(41,536)	(8.2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驛芯科技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513,867	19.93%	交貨後60天以電 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 相當	與一般廠商 相當	\$(97,626)	(19.3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67,883	6.33	\$-	-	\$204,003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1,960	5.30	\$-	-	\$144,638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49,347	1.33	\$-	-	\$45,49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2,766	USD 62,766	62,766,226	100.00%	\$4,716,573	\$467,414	\$467,41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 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 、設計等經營晶 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325	-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43,541	USD 43,5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6,991,198	85.38%	4,287,291	532,044	454,24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56,393	13,169	13,16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85,569)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o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 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56,379	13,169	13,16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400	\$173,76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588,857 (註3)	\$588,857 (註3)
1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400	\$173,76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588,857 (註3)	\$588,857 (註3)
2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240	\$39,096	\$-	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1,006,811 (註4)	\$1,006,811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

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註4：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

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瓏揚投資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6,608 (12,042) <u>\$4,566</u>	0.20%	<u>\$4,566</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49,498 (7,771) <u>\$141,727</u>	2.8951%	<u>\$141,727</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2,590) <u>\$3,032</u>	0.01%	<u>\$3,03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513,867	40.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97,626	19.2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63,586	70.6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41,536	49.1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07,470	62.25%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6,166	48.10%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941,208	80.7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36,910	65.71%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445,271	18.5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64,960	32.18%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757,370	23.49%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51,960)	(22.49)%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73,021	98.7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267,883)	(99.84)%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99,305	65.1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 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49,347)	(31.6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6,166	3.57	\$-	-	\$19,595	\$-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64,960	3.04	\$-	-	\$99,866	\$-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36,910	6.77	\$-	-	\$282,08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265	1.民國110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外幣之兌換比率：
活期存款		959,595	USD:NTD=27.68:1
			JPY:NTD=0.2405:1
			EUR:NTD=31.32:1
			CNY:NTD=4.344:1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並無提供質押擔保
			之情事。
外幣活存－美元		488,729	USD 17,656
外幣活存－歐元		35,958	EUR 1,148
外幣活存－日幣		67,050	JPY 278,795
外幣活存－人民幣		436	CNY 100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2,200,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票券)		110,000	
小 計		3,861,768	
合 計		\$3,862,03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u>\$7,006</u>	請參閱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156,179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B 客 戶	87,073	
C 客 戶	75,204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D 客 戶	57,003	
其 他	494,820	
合 計	870,279	
減：備抵損失	(88,673)	
淨 額	<u>\$781,60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1,039	
應收退稅款	21,440	
其他應收款－其他	275	
合 計	<u>\$22,75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89,809	\$272,972	1.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297,080	290,190	
在 製 品	573,727	593,556	2. 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製 成 品	122,061	138,744	
商 品	29,901	246	
在途原物料	62,410	62,410	
合 計	1,374,988	\$1,358,1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7,108)		
淨 額	\$1,197,88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14,314	其他預付費用係為軟體 維護費、修繕費等雜項 支出。
其他預付費用	63,992	
預付貨款	36,787	
其他	38	
合 計	<u>\$215,13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u>\$1,68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4		\$9,967	0.0012%~0.00815%	<u>\$9,967</u>	請參閱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62,766	\$3,951,113	-	\$765,460 (註1)	-	\$-	62,766	100.00%	\$4,716,573	\$75.85	\$4,760,941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	4,717	-	(392) (註2)	-	-	500	100.00%	4,325	8.65	4,325	無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 公司	-	39,850	-	6,378 (註3)	-	-	-	-%	46,228	-	46,228	無	
合 計		<u>\$3,995,680</u>		<u>\$771,446</u>		<u>\$-</u>			<u>\$4,767,126</u>		<u>\$4,811,494</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67,414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88,701仟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7,552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7,000仟元及(37,000)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0,65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212,446仟元。

註2：係依比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392)仟元。

註3：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598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20)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辛供應商	\$32,345	
壬供應商	27,473	
癸供應商	26,724	
子供應商	21,223	
丑供應商	17,669	
寅供應商	16,511	
卯供應商	12,687	
辰供應商	11,479	
其他	49,454	
合計	<u>\$215,56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關稅保證金	\$22,500	
其 他	4,345	
合 計	<u>\$26,84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材料款		
甲供應商	\$479,044	
乙供應商	19,766	
累計減損	(202,337)	
淨 額	<u>\$296,47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66,080	110.10.06-111.03.01	註	NTD 500,000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45	110.10.28-111.01.26	註	NTD 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840	110.12.16-111.01.14	註	NTD 15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5,360	110.11.12-111.01.28	註	NTD 400,000	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7,056	110.11.17-111.02.15	註	NTD 3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702	110.10.13-111.01.28	註	NTD 100,000	無	
合 計		<u>\$291,083</u>					

註：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0.6095%~0.717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丙供應商	\$33,580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丁供應商	32,666	
戊供應商	25,262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款。
己供應商	20,262	
庚供應商	20,214	
其他	229,720	
合計	<u>\$361,70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476	
應付員工酬勞	93,929	
應付董事酬勞	8,400	
應付水電費	30,737	
應付保險費	19,458	
應付進出口費用	60,815	
應付利息費用	840	
其他應付費用	163,719	
應付設備款	205,375	
合 計	<u>\$729,74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88,298	
加：本期估列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48,469	
加：本期估列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531	
減：利息扣繳數	(38)	
減：暫繳稅額	(33,101)	
減：繳納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9,670)	
期末餘額	<u>\$189,48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99/5/15~118/12/31	2.477%	\$49,637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5,681)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43,95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及代收款	\$1,506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713	
合 計	<u>\$2,21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0.7.27	-	-%	\$300,000	\$(2,400)	\$297,6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2	無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215)			
淨 額							<u>\$284,38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E 客 戶	\$457,865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2.係預收款項。
F 客 戶	185,781	
D 客 戶	37,239	
其 他	18,593	
合 計	<u>\$699,47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到期年度	利率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土地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註1)	擔保借款	\$1,500,000	114.03.23	1.8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89,721	116.06.15	0.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5,972	116.06.15	0.70%		
合作金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2,018	114.10.19	0.70%		
合計		1,707,7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79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22,917</u>				

註1：本公司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00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

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有形淨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58,888	
加：本期提列	385	
減：精算損益	(4,613)	
本期提撥	(4,384)	
期末餘額	<u>\$50,27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G 客戶	<u>\$95,991</u>	係長約保證金。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 目	數量(仟片)	金 額	備 註
晶 片	8,771	\$5,908,928	
其 他		1,766	
營業收入淨額		<u>\$5,910,69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299,130	
加：本期進料淨額	915,713	
其他科目轉入	267,071	
半成品轉入	52,691	
製成品轉入	1,201	
減：期末存料	(352,219)	
出售原料	(9,678)	
代採購原料	(304,145)	
轉列其他科目	(24,519)	
轉列在製品	(147,153)	
直接原料耗用	<u>698,092</u>	
物料		
期初物料	235,728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75,126	
其他科目轉入	7,058	
減：期末存料	(297,080)	
代採購物料	(5,962)	
轉列其他科目	(78,420)	
報廢	(4,099)	
物料耗用	<u>1,132,351</u>	
直接人工	418,124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6)	<u>1,663,197</u>	
製造成本	3,911,764	
加：期初在製品	577,647	
其他科目轉入	703	
原料轉入	147,153	
製成品轉入	1,084,607	
減：期末在製品	(573,727)	
出售在製品	(44,756)	
轉列其他科目	(696)	
轉列原料	(52,691)	
製成品成本	<u>5,050,004</u>	
加：期初製成品	240,656	
本期進貨淨額	358,225	
其他科目轉入	1,152	
減：期末製成品	(122,061)	
轉列在製品	(1,084,607)	
轉列其他科目	(9,563)	
轉列原料	(1,201)	
自製銷貨成本	<u>4,432,605</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34,869	
加：本期進料淨額	29,818	
減：期末存貨	(29,901)	
轉列其他科目	(33)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u>34,753</u>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54,434	
其他營業成本	2,2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15)	
存貨報廢損失	4,099	
營業成本總計	<u><u>\$4,514,734</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31,242	
水電瓦斯費	326,233	
保 險 費	38,540	
折 舊	563,444	
各項攤提	764	
伙 食 費	313	
進出口費	27,090	
設備維護費	170,514	
其他費用	205,057	
合 計	<u>\$1,663,19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1,937	
員工酬勞	3,530	
折 舊	2,013	
佣金支出	4,697	
進出口費用	117,011	
消 耗 品	19,477	
樣 品 費	8,782	
其他費用	7,608	
合 計	<u>\$195,05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15,783	
員工酬勞	9,328	
董事酬勞	8,400	
租金支出	14,542	
水電瓦斯費	12,978	
折 舊	37,609	
各項攤提	4,586	
勞 務 費	11,459	
其他費用	78,424	
合 計	<u>\$293,10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1,849	
員工酬勞	5,170	
折 舊	2,340	
各項攤提	265	
研發用品材料費	53,679	
間接物料	9,821	
其他費用	31,673	
合 計	<u>\$154,797</u>	